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752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基地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地質敏感區域，涉及建築開發時應加強地質鑽探資料審查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0條：「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等行為時，應於其施工場所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擋土設備、施工架等安全措施，以預防人命之意外傷亡、地層下陷、建築物之倒塌等而危及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2條：「基礎設計及施工應防護鄰近建築物之安全。設計及施工前均應先調查鄰近建築物之現況、基礎、地下構造物或設施之位置及構造型式，為防護設施設計之依據。」，另予敘明。
- 三、當建築基地條件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查詢資料位屬土壤液化高潛勢地質敏感區域者，貴公會受理申請案件審查時，應加強地質鑽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視情形要求增加鑽探孔數以掌握實際地質情形，以確保基地開發及周遭公共安全。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

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局長祝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